

#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政府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精神，加强对政府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1. 政府助学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政府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3. 学生申请政府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崇尚科学，不参加邪教组织；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发生，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等级百分考核达到及格以上，无考试舞弊行为；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稳定，无大幅度下滑；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平日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其中对孤儿、残疾学生、长期特困户子女、低保户子女，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要优先考虑。

4. 学校成立政府助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

5. 政府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每年 9 月份，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6. 政府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政教处组织实施。学生填写《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政教处根据本办法和芝罘区制定的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报区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批复。

7. 政府助学金的发放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实施。总务处要根据评审结果将区学生资助中心统一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的银行储蓄卡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政府助学金，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政府助学金中抵扣。

8. 政府助学金将于财政政府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后及时拨至学生资助中心，由学生资助中心发到受助学生的储蓄卡内。

9. 政教处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10. 总务处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确保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政府助学金。

11. 学校将实行以政府助学金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同时多方面争取社会、企业等在我校设立助学金、奖学金。

12. 学校发放政府助学金、校内奖学金、学校减免学费及社会、企业设立的助学金、奖学金等的评审，发放均由学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

13.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